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福混合 A 类份额
基金主代码		0050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2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257,893.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2,104.2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4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3 次分红

注:《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本基金份额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不低于 1.15 元,且第 10 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将以该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间的间隔不得低于 30 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6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6年 6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6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6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6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福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24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 6 月 2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24 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安福混合 A　　南方安福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5059　　007569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申请(不含 5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南方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鼎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5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28,554,057.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55,405.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南方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6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6年 6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6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6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6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3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财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026	南方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 ETF 南方	---
2	159270	南方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200ETF 南方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证券客服电话:95336,40086-96336

财通证券网址:www.ctse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瑞银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本公司增加瑞银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瑞银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147	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 ETF 南方	---
2	159173	南方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牧 ETF 南方	---
3	159182	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 ETF 南方	---
4	515460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质量红利	红利质量 ETF 南方
5	516840	南方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基金	汽车 ETF 南方
6	520680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车	港股通汽车 ETF 南方
7	589230	南方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科创 CS	科创人工智能 ETF 南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瑞银证券客服电话:400-887-8827

瑞银证券网址:https://www.ubs.com/cn/sc/ubs-securities.html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工银瑞信新能源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能源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6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A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04	02740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0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6 月 2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873		
份额级别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A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921,330.99	76,358,184.04	114,279,515.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615.03	5,572.92	10,187.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921,330.99	76,358,184.04	114,279,515.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15.03	5,572.92	10,187.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7,925,946.02	76,363,756.96	114,289,702.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75.00	-	10,001,87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3721%	-	8.75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认购费 0.00 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994.03	-	59,994.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82%	-	0.05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6 月 23 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75.00	8.7513%	10,001,875.00	8.7513%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75.00	8.7513%	10,001,875.00	8.7513%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ub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景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1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44,441,070.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十六次分红,2026 年第五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6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6年 6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6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6 年 6 月 2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弘 3 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1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218,630.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十三次分红,2026 年第五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6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6年 6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6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6 年 6 月 2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6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00	02630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48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6 月 2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4		
份额类别	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前海开源裕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7,285,116.67	158,219,797.23	215,504,913.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831.17	40,961.84	52,793.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285,116.67	158,219,797.23	215,504,913.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831.17	40,961.84	52,793.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7,296,947.84	158,260,759.07	215,557,706.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87.56	11,017.15	111,204.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49%	0.0070%	0.05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6 月 23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4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6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15	02641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1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06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117,325.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513.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117,325.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513.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0,141,838.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00,888.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99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06 月 23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1-11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丰元股份,证券代码:002805,以下简称“